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大学的南通大学6号、7号教学楼顶层局部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大学6号、7号教学楼顶层局部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188.6322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81.6599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2024年审计报告数据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